

文件編號：PU-10170-B-0501- 2019092501

管理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版次：17 20190925 修

靜宜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了解學生對授課教師教學之建議，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及提升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評量流程為：
- 一、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 二、單位主管晤談。
 - 三、院(中心、室)教學評量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方式為每學期學生於辦理次學期選課前一週開始填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表，針對該學期授課的全體專兼任教師，藉由網路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 第四條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表依題意的同意程度區分為五等第，依序為非常同意(5)、同意(4)、不甚同意(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 第五條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包括具學分數之所有科目；不包含實習、實驗、演講、專題討論類、體育校隊及三人以上合授課程。前述不須評量之課程得經開課單位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通過後申請接受評量，並自次學期實施。
- 第六條 教師於該學期因故請假超過六週(不含六週)者，該科目不實施教學意見反應調查。
- 第七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 第八條 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前，學生到課累計達八週，始得填寫該科目期末教學意見反應。
- 磨課師(MOOCs)課程除校內線上點名紀錄外，授課教師得於教發中心規定期限內另行提出未達教學評量填答標準名單與書面佐證資料，上限為該班校內修課人數之5%(含)，經教發中心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始協助教師設定之。**
- 第九條 教學意見反應平均數計算原則如下：
- 各課程選課人數十人(含)以上，且有效問卷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列入單一班級課程平均數計算。
- 有效問卷未達十人之課程，則加權列入教師個人平均數計算。
- 有效問卷係指回收問卷中各題目均已回答。
- 第十條 評分資料經網路系統蒐集、篩選無效卷後，統計各單一班級課程及教師

個人平均數。教學意見反應的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分送教師、系（所、中心、室）主任、院長及教務長。

第十一條 教師對當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次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填寫「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重新計算成績之申請，教學發展中心經查閱後將結果回覆申請教師。

第十二條 教師個人平均數在3.5以下且在全院（中心、室）後百分之五者，或單一班級課程平均數在3.5以下且在該意見反應版本之後百分之五者，應撰寫教學成長計畫書，並由單位主管晤談，了解原因，於期限內將晤談紀錄表及教學成長計畫書送交所屬學院並副知教學發展中心，同時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教師教學知能之輔導，並將名單送交人事室備查。

第十三條 教師個人平均數連續二學期在3.5以下且在全院（中心、室）後百分之五者，需由教師所屬學院（中心、室）於當學期召開院級教學評量委員會會議評估該教師之教學成效，並將會議紀錄送交教學發展中心及人事室備查。

第十四條 各院(中心、室)應擬定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十五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5年06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1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06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0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